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28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何韋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董佳政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聖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昇宏律師
　　林益輝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5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748號、113年度偵字第5363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22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林聖傑（綽號：海哥、Richard)、何韋翰（綽號：月）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水哥」等人，於民國112年3月起，共同籌劃發起具持續性、牟利性之詐騙機房，林聖傑乃與何韋翰、「水哥」等人，基於發起組織犯罪、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林聖傑提供何韋翰新臺幣（下同）60至70萬元左右，再由何韋翰於112年4月3日至泰國沙沒沙空府承租透天厝2間，作為詐欺機房（下稱本案機房）及何韋翰之住處，並由泰國籍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小輝」之人，負責本案機房採買及換幣之事務，另由其他詐騙集團人員招募日本籍「松元」、「東孝元」、「中馬哲也」、「塗師」、「小林悠也」等人，擔任本案機房之話務手，先以自動語音撥打電話予日本人民翁0霞及金00子，待翁0霞、金00子回電，再由小林悠也等人詢問個人資料後，再假冒警查獲銀行人員，詐騙翁0霞、金00子匯款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金額入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帳戶中。嗣於112年10月13日為泰國皇家警察總署移民總局，在沙沒沙空府（又名龍子厝府）查獲何韋翰、陳智謙及本案機房另名成員尾川大介，並於112年11月15日晚間7時25分許，將何韋翰、陳智謙遣返回臺，警方嗣於何韋翰入境時及林聖傑住處，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何韋翰、林聖傑均對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2部分，全部上訴；另對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至5部分，與其等辯護人均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28至130、174至175頁)，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部分均未上訴。故依前揭規定意旨，本院應就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1至2部分全部、編號3至5之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至5部分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均詳如原判決之記載。

二、證據能力部分

㈠、證人翁0霞於警詢所為證述，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何韋翰、林聖傑及其等之辯護人均爭執該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7頁），並無傳聞法則例外之適用，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項規定，應認證人翁0霞於警詢之陳述，無證據能力(至於被告林聖傑與其辯護人，雖均另爭執被害人金00子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惟本案檢察官起訴並未提出，且卷查亦無金00子之警詢筆錄，故此部分之爭執容有誤會，爰不另論證據能力之有無，附予敘明)。

㈡、本判決其餘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均經檢察官、被告何韋翰、林聖傑及其等之辯護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0至137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或顯然不可信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林聖傑、何韋翰否認涉有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被告何韋翰辯稱：是在112年7月才到本案機房，之前是考察大麻投資，當時是綽號「水哥」跟我說機房缺人，請我去幫忙接手機房的事情，翁0霞及金00子是112年5、6月就發生了，我根本沒有參與，也沒有發起本案詐欺犯罪組織等語；被告林聖傑辯稱：我是有借錢給何韋翰參與本案機房詐騙，不過是在112年7月時，之前我也沒有參與，也沒有發起本案詐欺犯罪組織等語。經查：

㈠、被害人翁0霞及金00子遭不明人士詐騙，致其等各自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時間，依指示將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金額匯至所示之帳戶內等情，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並有被告何韋翰使用經扣案MSI電腦內部資料擷圖及MSI電腦內部資料翻拍照片（內含講稿、JP帳務收支表、業績表、被害人翁0霞匯款明細、被害人金00子匯款明細、駕照照片截圖）在卷可佐（見偵9748卷一第71、77至81、109、177至181、687至69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何韋翰、林聖傑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林聖傑於偵查中供承：原本何韋翰跟我說他想出國開設博弈去賺錢，因為他當初在臺灣有賺到錢，他原本叫我出錢投資他，也有約我去泰國看，但是後來我投資他後，他沒有做博弈改做機

房，但我錢已經投下去了，所以只好繼續投資他，結果最後他出事我也沒賺到錢。我只有投資何韋翰這個機房，我大概是從112年5、6月開始給何韋翰錢，陸續投入大約6、70萬元等語（見偵5363卷第23至33頁），已供明其嗣於原審所辯112年7月始借款參與本案機房之前，即已投資款項予被告何韋翰本案機房。而被告何韋翰僅空言辯稱係綽號「水哥」之人叫他去管理機房，卻無法交代「水哥」之年籍資料，且依被告何韋翰之入出境資料（見原審卷第51至54頁），被告何韋翰於112年4月3日即出境前往泰國，及被告何韋翰於警詢時供稱：我通緝期間都是在大陸及泰國地區，我在泰國地區從事詐欺機房工作等語（見偵9748卷一第13至21頁），足見被告何韋翰、林聖傑早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時間，即已先由被告何韋翰前往泰國處理本案機機房事宜，被告林聖傑隨後亦投資款項於本案機房。嗣被告何韋翰、林聖傑於法院審理期間改口辯稱均係在附表一編號1、2所示詐欺被害人時間之後始參與本案機房，不僅與被告何韋翰出境前往泰國時間之客觀事實有出入，且有刻意規避卸責發起詐欺犯罪組織之嫌，尚有可疑。

㈢、證人陳智謙於警詢證述：對方(陳智謙嗣於原審審理證述為被告林聖傑)叫我到泰國負責工作時間盯著日本人，我當時有問對方這些日本人做什麼工作，對方只有跟我說做壞事，沒有明確講內容，剛到現場時，小月(按即被告何韋翰)已經在現場等語（見偵9748卷一第129至131、383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與林聖傑是朋友，我都會叫他「海」，我在112年間因為公司結束的關係，我有跟林聖傑聯絡，問他能不能介紹工作，林聖傑就介紹我去泰國，所以我在112年7月份就去泰國，一開始林聖傑跟我說是做賭博，去泰國才發現是做詐欺，在泰國那邊跟我接頭的就是何韋翰，我到泰國時就有人給我一支手機，手機裡面有虛擬貨幣的錢包，林聖傑會透過這個冷錢包轉虛擬貨幣給我，我再給何韋翰，主要就是支應何韋翰機房開銷，只要是林聖傑轉給我虛擬貨幣，我都

會紀錄在手機備忘錄上，依照手機備忘錄所示，有一筆記載是「3/4海哥匯19000.U」等語（見原審卷第309至320頁）。

㈣、綜合上開證據所示，被告何韋翰於112年4月間就已前往泰國，而被告林聖傑亦有匯入虛擬貨幣支應被告何韋翰之情形，且被告何韋翰使用之工作電腦上亦有被害人翁0霞及金00子遭詐騙之紀錄，顯見被告林聖傑、何韋翰早於被害人翁0霞及金00子於114年5月間遭本案機房詐騙前即已在泰國從事詐騙機房工作，被告何韋翰、林聖傑上開所辯，顯與事實不符，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被告等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 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或新修正100萬元、10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 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等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 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先予敘明。而被告何韋翰、林聖傑均否認附表一編號1、2之犯行，不符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規定，是不再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亦併予敘明。

㈡、查被告林聖傑、何韋翰發起本案犯罪組織後，並對附表一所示之人詐騙，故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首次行為，被告林聖傑、何韋翰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

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行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林聖傑、何韋翰與綽號「水哥」之成年人，就上開發起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

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被告何韋翰、林聖傑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發起犯罪組織罪，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而分別採行之不法手段，且於犯罪時間上有局部之重疊關係，並前後緊接實行以遂行詐取財物之目的，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斷。

㈤、被告林聖傑、何韋翰就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1、2所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04號移送併辦事實與起訴事實，與本案係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亦併予審理。

肆、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何韋翰、林聖傑本案犯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法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並審酌被告等正值壯年，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牟取不法錢財，發起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取財，價值觀念有所偏差，手段可議，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等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相當之侵害，惟其等已於犯後坦承部分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等在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被害人等所受之損失，兼衡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37頁），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刑(引用如附表二)，又參酌被告何韋翰、林聖傑各次犯行間隔時間、行為態樣等情狀，分別定被告何韋翰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被告林聖傑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並說明宣告沒收及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 1.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林聖傑、何韋翰用以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其餘扣案物品雖分別為被告林聖傑、何韋翰所有，惟係供私人使用，與本案並無關連，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2.另犯罪所得部分，起訴書雖

主張應就本案詐騙金額予以沒收，惟被告林聖傑、何韋翰供稱尚未取得任何報酬，且被告林聖傑、何韋翰於本案主要係監督及處理日籍話務手之日常生活事務，以順利詐騙活動，並未負責詐騙款項金流之收取或轉帳，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林聖傑、何韋翰就本案犯罪詐騙之財物本具有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依法自無從宣告沒收其參加詐騙之全部金額，附此敘明。」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亦無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事，對被告何韋翰、林聖傑量定之刑，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於法定範圍內予以裁量，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無違法失當之處，應予維持。

二、被告何韋翰、林聖傑提起上訴，仍執同前詞否認附表一編號1、2部分之犯罪，惟所辯均不足採信，理由如上，是被告何韋翰、林聖傑上訴請求改為無罪判決，為無理由。又被告何韋翰、林聖傑雖對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至5部分，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然按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之具體犯罪情節，審酌其不法內涵及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之裁量，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範圍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屬適法妥適，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何韋翰、林聖傑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對於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至5部分之犯行均為認罪表示，然其二人於偵查中並未認罪(被告林聖傑於偵查中供認另案詐欺機房部分與本案詐欺機房無關)，是所犯均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而原審業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量刑事由，兼顧對被告何韋翰、林聖傑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

料，予以綜合考量，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或偏執一端、輕重失衡之情形，對照本案犯罪情節，尚無過苛，原審量刑堪稱允當妥適，從而，原判決之量刑既無違法不當或漏未審酌之情事，縱然與被告何韋翰、林聖傑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判決之量刑有何違誤，故被告何韋翰、林聖傑此部分量刑上訴，請求從輕，亦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遭詐騙之物品（金額為日元）	匯款入之帳戶名稱
1	翁O霞	112年5月8日	80萬	Oka Iori
		112年5月17日	100萬	Umeki Yuga
2	金OO子	112年6月2日	50萬元	Magota Takahiro
3	楬OO一	112年9月18日	提款卡、現金卡、信用卡各	112年9月21日遭盜領10萬日元。

			1張	
4	中000子	112年9月8日	存摺1本、信用卡1張	無
5	刑00子	112年9月14日	30萬2450元	Oomaru Yuya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①林聖傑共同犯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②何韋翰共同犯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2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①林聖傑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②何韋翰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3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①林聖傑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②何韋翰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4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	①林聖傑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②何韋翰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5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	①林聖傑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②何韋翰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紫色IPHONE 14 PRO手機1支 【內含台灣大哥大SIM卡1張（0000000000000）、泰國SIM卡1張（00000000000000000）】	被告何韋翰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	黑色MSI筆記型電腦1台	被告何韋翰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3	IPHONE 15 PRO手機1支 【內含台灣大哥大SIM卡1張（橘色、0000000000000）】	被告林聖傑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